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华新”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于2014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5年1月1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的其他议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除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